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停收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強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認為收容原因消滅、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7第1項規定：「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，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、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，因收容原因消滅、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，移民署得依職權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，釋放受收容人。」準此，倘受收容人經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7第1項之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並予以釋放，已非處於收容狀態，則其聲請停止收容，自無理由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行政訴訟聲請停止收容暨改採收容替代處分聲請狀」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提出本件聲請，然相對人業於115年7月28日以移署中投所字第00000000號處分書對聲請人停止收容併作成收容替代處分，有上開處分書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-50頁），是聲請人提出聲請時已非處

於受收容之狀態，其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